

泸州市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泸市安责险办〔2020〕1号

泸州市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泸州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安责险共保体：
为有序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按照《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在高危行业领域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泸市府办函〔2019〕79号）要求，现将《泸州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细则（试行）》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泸州市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0年8月13日



泸州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细则（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充分发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在安全生产中的事故预防、经济补偿和社会管理功能，切实保障从业人员合法权益，促进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规范》规定，按照《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在高危行业领域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泸市府办函〔2019〕79号）要求，特制定本实施细则（试行）。

一、指导思想、工作原则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充分运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经济手段，提升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发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风险管理功能，强化企业安全生产自我约束能力，预防各类事故发生，推动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工作原则

1. 政府推动，市场运作。按照“政策引导、政府推动、市场运作”的方式，在高危行业领域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鼓励

其他行业领域企业积极投保。

2. 防补结合，重在预防。充分发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事前预防与事后保障作用，在保证经济补偿功能的基础上，突出事故预防功能。

3. 保本微利，公益性质。坚持风险防控、费率合理、理赔及时，合理确定保险费率和保险保障水平，充分体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公益性。

（三）工作目标

采取“分行业分批次稳步推进”方式，2020年7月30日前，扎实开展宣传动员、风险评估、完善方案等前期工作，分行业确定保险方案；2020年11月30日前，在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爆物品、城镇燃气、建筑施工、大型商场、道路运输、白酒生产企业等重点行业领域分两批次稳步推进；2020年12月31日前开展考核评估，切实提高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内涵和保障范围

（一）内涵。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是指保险机构对投保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有关经济损失予以赔偿，并且为投保单位提供生产安全事故预防服务的具有公益性质的商业保险。

（二）保障范围。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障范围包括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投保单位从业人员人身伤亡赔偿，第三者人身

伤亡和财产损失赔偿，以及由上述事故产生的应急抢险救援、医疗救护、事故鉴定、法律诉讼等费用。

三、承保与投保

（一）保险机构。根据《泸州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我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由公开招标产生的5家承保单位组建的保险共保体负责承办。5家共保体单位分别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市分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泸州中心支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泸州中心支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泸州中心支公司、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泸州中心支公司。其中，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市分公司为首席承保人，份额占比60%，其他共保体单位份额各占10%。

（二）责任限额。投保单位与安责险共保体协商确定保单的责任限额。责任限额是安责险共保体赔偿的最高限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中要求涉及人员死亡的最低赔偿限额为每人30万元，投保单位可根据单位规模和风险状况等因素，高于最低赔偿限额标准进行投保。

第三者财产损失以及事故产生的应急抢险救援、医疗救护、事故鉴定、法律诉讼等费用的责任限额，按照保险合同约定执行。

（三）保险费率。建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动态费率调整机制，费率调整根据综合因素确定，并可根据有关情况变化适时调整。

1．费率设计原则

基准费率：根据各行业其他相关保险费率数据分析和参考相关省市安全生产责任险费率确定。

浮动系数：根据安全风险程度、企业规模、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安全生产诚信等级或安全生产“红黑名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上年度事故记录、上年度赔付率等情况综合确定。

2．保险费计算方式

根据不同行业领域实际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规定，由安责险共保体、投保单位共同确定。

四、事故预防服务

安责险共保体应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预防服务制度，建立事故预防服务平台，按照《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规范》开展事故预防工作。

（一）事故预防服务机构的确定。由安责险共保体负责、市推进办和行业主管部门参与，按照各行业有关规定和要求，选择资质条件符合、服务水平较高、专业技术能力较强的第三方安全服务机构或相关行业专家，开展事故预防服务。

（二）事故预防服务的费用。安责险共保体按每年总保费的 15%预算当年事故预防费用，并根据事故预防服务开展情况据实列支，建立专门台账，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市推进办监督。上年度未用完的预算费用，结转至下一年度的预算。

（三）事故预防服务的内容。安责险共保体、第三方服务

机构应按照《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规范》，根据投保单位生产经营管理状况开展事故预防服务。建立企业事故预防服务档案，及时将预防服务情况录入事故预防服务平台，并通报市推进办、行业主管部门和承保单位。

（四）事故预防服务的实施。在开展事故预防服务时，投保单位应予以配合，对发现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及时整改。对拒不整改的，及时报告行业主管部门，查处属实并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处罚的，安责险共保体有权在下一年投保时上浮保险费率。

五、赔偿处理

安责险共保体要建立快速理赔机制，在事故发生后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先行支付确定的赔偿保险金。

（一）赔偿额度。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赔偿额度应按照保单责任限额计算赔偿，同一行业实行同一赔偿标准，不得因用工方式、工作岗位等差别对待。

（二）赔偿程序

1．一般程序。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投保单位向安责险共保体报案；安责险共保体根据案件情况判断是否需要进行现场查勘（原则上亡人案件外应简化查勘程序）；投保单位按事先约定的索赔清单提交索赔资料；安责险共保体根据现场查勘情况及索赔资料核定损失；投保单位对安责险共保体的核定给予确认；安责险共保体支付赔款。

2．赔付时限。

赔付到位时限从提交索赔资料齐全之日起计算，单次事故结案金额不同赔付时限不同。简易赔案（小于等于 1 万元）2 个工作日内赔付；常规赔案（1-6 万元，含 6 万元）5 个工作日内赔付；较大赔案，6-50 万元（含 50 万元）7 个工作日内赔付，50-100 万（含 100 万元）10 个工作日内赔付；重大赔案（100 万以上）15 个工作日内赔付。

3．特别规定。

（1）建立预付机制。在处理复杂、疑难案件过程中，对责任明确又难以短时间达成协议的，安责险共保体应根据投保单位申请，按照事先约定的预付办法，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责任限额，在估损金额的 50% 内进行预付；在处理重大案件过程中，承保单位应在保险合同约定责任限额内，按照事先约定的预付办法进行预付。

（2）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保障范围内发生的医疗费用，投保单位凭医疗费用证据向安责险共保体索赔，安责险共保体不得以先进行工伤赔付为由拒付。

（3）投保单位应及时将赔偿保险金支付给受伤人员或者死亡人员的受益人（以下统称受害人），或者请求安责险共保体直接向受害人赔付。投保单位怠于请求的，受害人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安责险共保体请求赔付。

（4）投保单位从业人员（含劳务派遣人员）请求安全生产

责任保险的赔偿，不影响其依法申请工伤保险待遇的权利。

（三）索赔资料

安责险共保体应在制定保险方案时，同时提供“索赔资料清单”，索赔资料清单应在依法依规基础上，尽量简单易操作。

六、考核评价

（一）安责险共保体的考核。安责险共保体各方按照共保协议，明确各自责任、权利义务，并按以下方式进行考核。

1．对首席承保人的考核

每年由市推进办、投保单位代表对首席承保人进行考评，实行百分制。其中，市推进办主要从项目推动、预防服务、响应配合、投诉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权重为 60%；投保单位代表主要从承保服务、理赔服务、事故预防服务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权重为 40%。

首席承保人最终得分=市推进办考评平均得分×权重+投保单位代表考评平均得分×权重

考评结果作为下一年度调整承保份额的依据。首席承保人的最终得分在 70—80（不含）分之间，扣减 5%的承保份额；得分在 60—70（不含）分之间，扣减 10%的承保份额。首席承保人扣减的份额由其他共保人按考核得分比例分配；得分在 60 分（不含）以下的，取消首席资格，由其他共保人替补，承接首席共保比例。

2．对其他共保人的考核

每年由市推进办、首席承保人、投保单位代表对其他共保人进行考评，实行百分制。其中，市推进办主要从项目推动、预防服务、响应配合、投诉情况等方面进行考评，权重为 40%；首席承保人主要从共保协议的执行、与首席承保人的配合等方面进行考评，权重为 30%；投保单位代表主要从展业服务、理赔服务、事故预防服务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权重为 30%。

其他共保人最终得分=市推进办考评得分×权重+首席承保人考评得分×权重+投保单位代表考评平均得分×权重

考评结果作为下一年度调整承保份额的依据。其他共保人的最终得分在 70—80（不含）分之间，扣减 2%的承保份额；得分在 60—70（不含）分之间，扣减 3%的承保份额。其他共保人扣减的份额由剩余共保人按份额分配；得分在 60 分（不含）以下的，取消共保资格，重新选择其他保险公司替补。

（二）事故预防服务的评估。每年年底，对事故预防服务进行总体评估，实行百分制。评估内容包括事故预防工作开展情况和事故预防服务效果。事故预防工作开展情况由市推进办和行业主管部门、投保单位、安责险共保体进行评价，权重 70%（其中，市推进办和行业主管部门评价权重 25%，投保单位评价权重 20%，安责险共保体评价权重 25%），事故预防服务效果由市推进办根据服务对象的事​​故记录进行打分，权重 30%。

第三方服务机构或专家最终得分=市推进办和行业主管部门评分×权重+投保单位代表评价平均分×权重+安责险共保体评

价平均分×权重+服务对象事故记录得分×权重

评估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选择服务机构的重要依据，若第三方服务机构得分低于 60（不含）分的，取消下一年度服务资格。

（三）建立投诉举报机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在泸州银保监分局和市推进办设立并公开投诉举报电话，落实专人负责受理，安责险共保体应在保险合同上注明投诉电话和单位等信息。投诉情况经查实后，纳入对共保体或事故预防服务机构考核。

七、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区县、行业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重要意义和必要性，统一思想，加强组织领导，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推行工作作为安全生产监管的一项基础性工作来抓，要落实专人负责，按规定时间要求和工作步骤推进各项工作。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推行工作将纳入 2020 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内容。

（二）加强监管指导。各区县、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将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作为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生产诚信等级等评定的必要条件，或作为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风险分类监管的重要参考。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要依法加强安责险共保体的监督管理，对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广泛宣传动员。各区县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各种媒体，加大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目的意义、政策措施、成效经验的宣传力度。各区县政府在财政资金投入、信

贷融资、项目立项、工业园区准入以及相关产业扶持政策等方面，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生产经营单位，营造主动投保的良好氛围。

（四）规范运行管理。安责险共保体要每月向市推行办和行业主管部门提供各行业系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承保、事故预防服务开展情况、事故预防费用使用情况、理赔相关工作情况；安责险共保体未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承保业务、事故预防费用投入不足、未履行事故预防责任、委托不合法的社会化服务机构开展事故预防工作，以及经认定业务开展过程中涉及不按共保协议开展工作的，市推进办应责令其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的，取消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共保资格，并认定记录其不良行为，按照《关于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实施联合惩戒。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泸州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14 日印发
